

**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厦门嘉泓裕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361100

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
1299 号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361100

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
12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嘉泓裕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 12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把手、本体、把手座、拉杆头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把手140万个、本体25万个、把手座30万个、拉杆头10万个，扩建后全厂规模为年生产加工厨房调理及卫生器具25万套、把手140万个、本体25万个、把手座30万个、拉杆头1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新增把手140万个、本体25万个、把手座30万个、拉杆头10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6月9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6月12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1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7月16日—7月1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4.0%
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83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人数 143 人，均不在厂食宿。实行一班制，工作时间为 8h，年生产天数为 260d。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执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 号)，2018 年 2 月 2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厦门欣俊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

(2)《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同环审〔2025〕35 号)，2025 年 6 月 9 日。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运营期：扩建项目产生的抛光粉尘(以颗粒物表征)依托现有工程水浴除尘装置(TA001)处理达标后排放，压铸烟尘(以颗粒物表征)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拟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TA003)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排放(DA0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有组织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 2(其他行业)标准，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 3，厂界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表 A。

颗粒物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 1 标准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从严)。

表 1.1-1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 ≥15 m)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封闭设施外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	60	1.8	2.0	4.0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 1、表 2、表 3
颗粒物	30	2.8	0.5	1.0	

颗粒物	30	/	/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颗粒物	30	2.8	0.5	1.0	扩建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表 1.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扩建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2-2018)5.2.3 章节出水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排污单位，其间接排放限值按照现行国家或福建省的相关标准执行。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从严)。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3。

表 1.1-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扩建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废水	pH(无量纲)	6.0-9.0	6.5-9.5	6.0-9.0
	COD(mg/L)	500	500	500
	BOD ₅ (mg/L)	300	350	300
	SS(mg/L)	400	400	400
	氨氮(mg/L)	--	45	45

(3) 噪声

扩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见表 1.1-4。

表 1.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4)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③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2、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无废气 SO_2 、 NO_x 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全厂外排的生活污水 COD 排放量为 0.047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4t/a，生活污水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由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调配，无需购买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运营期 VOCs 排放量为 0.4026t/a（有组织排放量 0.1716t/a、无组织排放量 0.231t/a），由政府收储的 VOCs 削减量调剂，无需获取 VOCs 排放总量指标。

表二

2.1、工程建设内容：			
2.1.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嘉泓裕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 1299 号，为企业自有厂房。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厦同环审〔2025〕35 号）（见附件 2），并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通过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的方式取得，有效期至 2030 年 8 月 18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212699941778N001W）（见附件 3）。			
2.1-1 项目基本情况变化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验收	变化情况
建设单位	厦门嘉泓裕日用品有限公司	厦门嘉泓裕日用品有限公司	不变
法人代表	黄雪高	黄雪高	不变
总投资	300	300	不变
环保投资	12	12	不变
建设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 1299 号	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 1299 号	不变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不变
员工总数	新增员工 83 人（均不在厂食宿）	新增员工 83 人（均不在厂食宿）	不变
建筑面积	利用自建自有厂房，无新增建筑面积	利用自建自有厂房，无新增建筑面积	不变
总规模	年新增把手 140 万个、本体 25 万个、把手座 30 万个、拉杆头 10 万个	年新增把手 140 万个、本体 25 万个、把手座 30 万个、拉杆头 10 万个	不变
工作制度	年运营天数 260 天，每天 8h，一班制	年运营天数 260 天，每天 8h，一班制	不变
2.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均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已到位，本次验收规模为：年新增把手 140 万个、本体 25 万个、把手座 30 万个、拉杆头 10 万个及其配套的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			
2.1.3 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如下：			
2025 年 7 月 13 日，我司开始启动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5 年 7 月 14 日，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环评报告及批文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7 日对排污情况（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已			

提交排污许可证申报及审核；

2025 年 8 月 19 日，建设单位取得更新后的排污许可证；

2025 年 8 月 19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并提交验收专家组审查。

2.1.4 群众纠纷调查

项目环评审批以来，未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未受过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2.1.5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 1299 号，位于同安工业集中区内。项目所在厂房北侧及西北侧为金盾飞煌纺织公司，西侧为厦门众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南侧 1 楼为厦门集彩化工有限公司；2 楼为厦门科恒塑胶有限公司、科恒新材料厦门公司，南侧为赤坪路，东侧为厂区办公楼。扩建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久宜工业园、西侧福万家整木定制工厂、西南侧为厦门嘉利乐工贸有限公司、南侧厦门川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侧在建同安区后宅社区发展用地，根据《厦门同安区一张蓝图》（详见附图 10），该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拟建设 1 幢酒店，1 幢商场，2 幢保障性租赁住房（soho）。扩建项目所在位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约 130m 处的赤坪村。因此，本项目与周边已入驻的各企业之间相容性较强。

本次验收主要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同时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2，地理位置见图 2.1-1、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图 2.1-2。

表 2.1-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赤坪村	东北侧	1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在建保障性租赁住房（soho）	东北侧	150	
	同安区新辉小学	东南侧	371	
	石丹村	东南侧	447	
	厦门市同安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	西南侧	342	
	赤岭村	西侧	344	
	同安区新星小学	西北侧	425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利用自有已建厂房, 不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调查, 本次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点情况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描述一致。 2.1.6 平面布置 厦门嘉泓裕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 1299 号的已建厂房。扩建部分主要位于生产车间 1F、2F 及 4F, 根据车间平面图 (详见图 2.1-3) 可知: 生产车间 1F 主要为压铸生产区, 其机台设备及周转区围着车间四周布置, 车间中心部分较空便于操作, 生产区的物流、人流和信息流的流向清晰、明确, 互不交叉和干扰; 生产车间 2F 仅新增机加工作业区, 与现有项目并排; 生产车间 4F 新增 4 台抛光区, 分别位于车间西北侧及西南侧。 从环保角度看, 建设单位拟新增一个危废间设置在车间 1F 北侧, 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贮存场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层, 地面无裂隙, 各类危废用专用容器收集并置于托盘上放置于贮放间内, 贮放期间危废间封闭, 不同危废设置分区区域。新增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拟设置于厂房西侧, 并放置在对应产污位置, 合理规划废气管道的布设。车间的设计基本做到生产与办公分区, 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程合理、减少污染的要求, 同时也适应各个工艺生产、便于交通, 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 经现场调查, 验收期间, 上述废气排气筒的设置与环评阶段总平面布置基本不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建设的总平面图布局与环评描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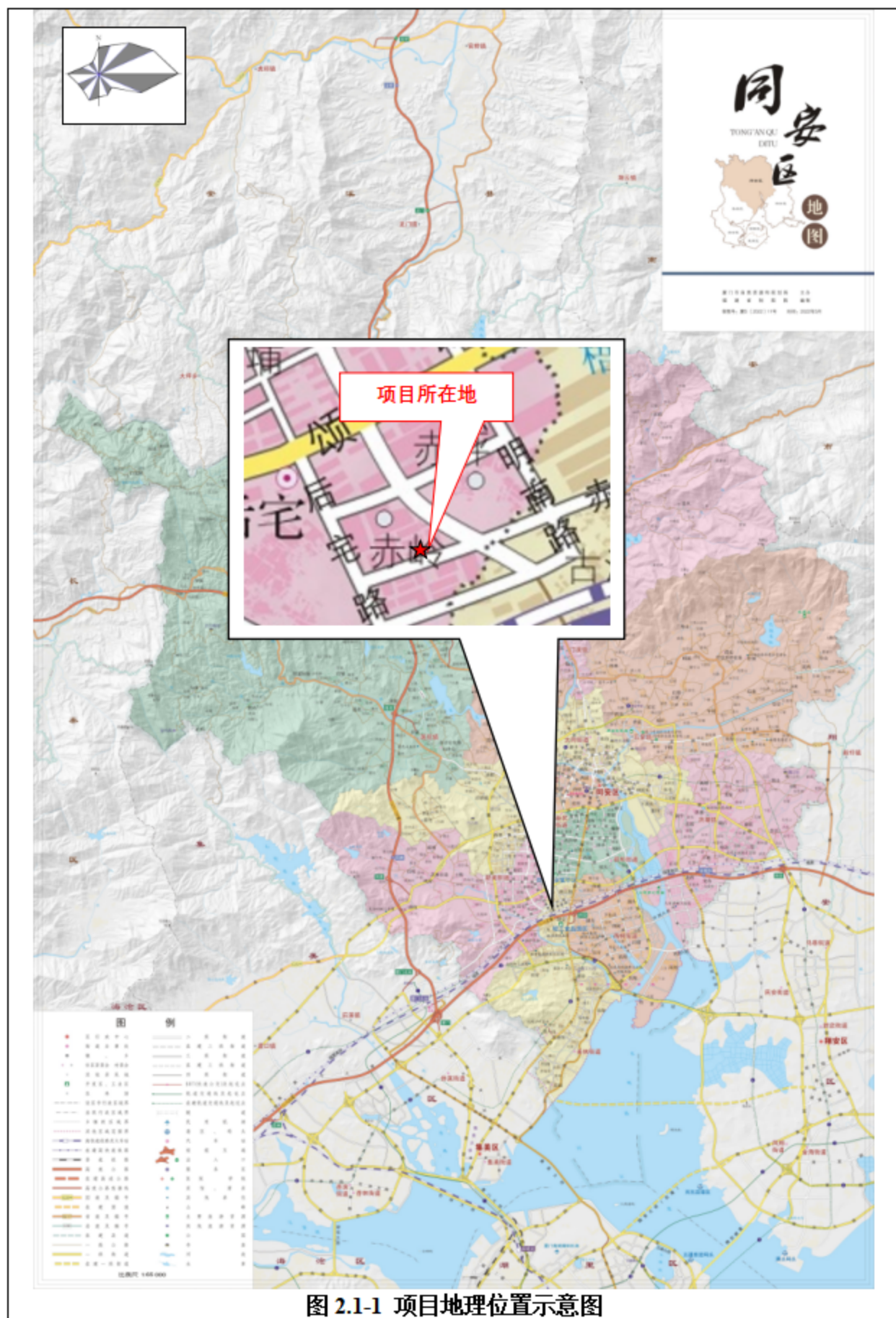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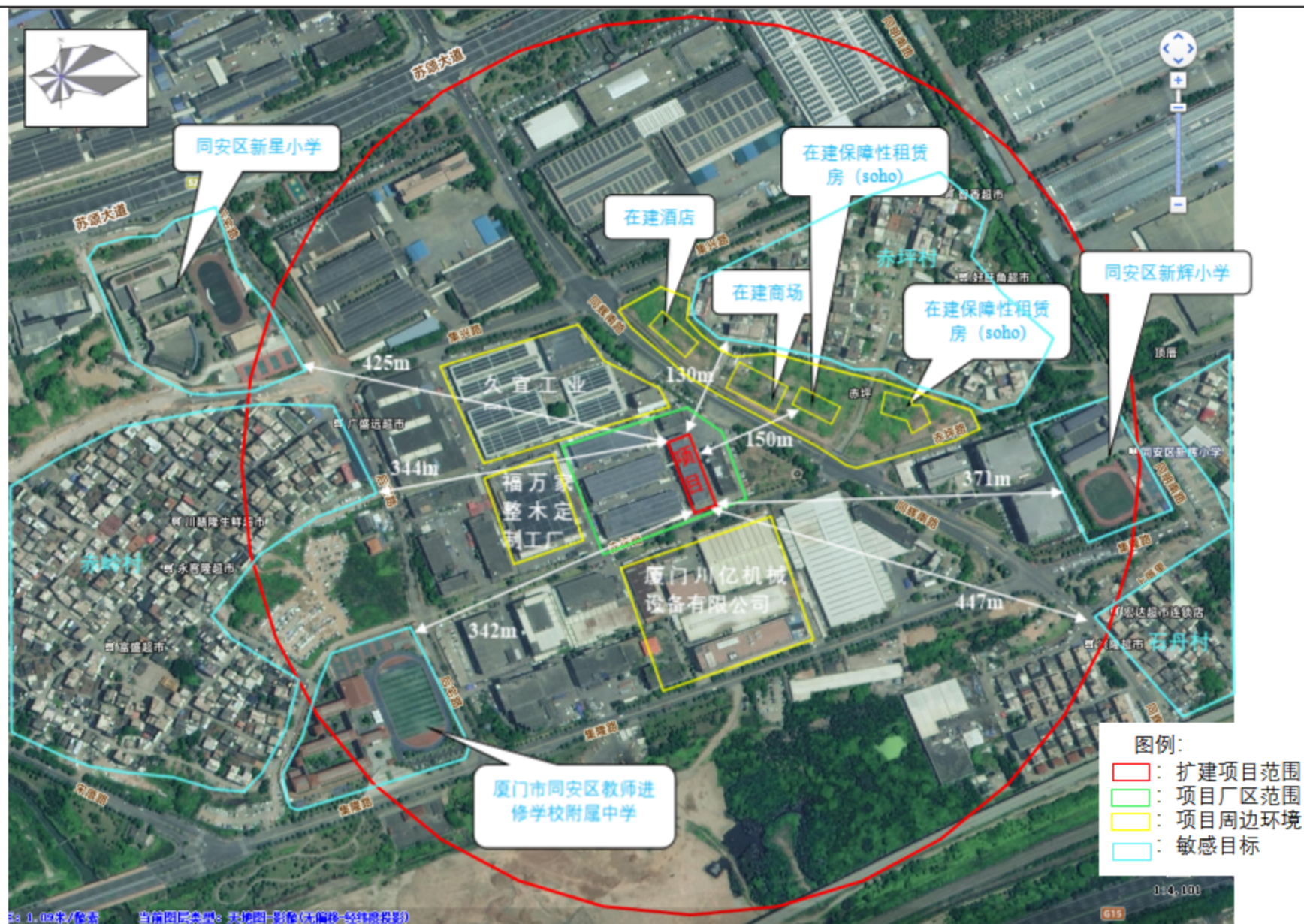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1.7 项目组成

经核实，扩建项目实际年新增把手 140 万个、本体 25 万个、把手座 30 万个、拉杆头 10 万个和相关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等。根据现场勘察，具体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实际建设与环评时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规模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约为 6286.90m ² ，已对外出租		建筑面积约为 6286.90m ² ，已对外出租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建筑面积约为 6286.90m ² ，已对外出租		建筑面积约为 6286.90m ² ，已对外出租	与环评一致
	3#厂房	建筑面积约为 6286.90m ² ，已对外出租		建筑面积约为 6286.90m ² ，已对外出租	与环评一致
	仓库	建筑面积约为 2683.52m ² ，已对外出租		建筑面积约为 2683.52m ² ，已对外出租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建筑面积约为 4665.81m ² ，除现有工程办公区外，其他区域均已对外出租		建筑面积约为 4665.81m ² ，除现有工程办公区外，其他区域均已对外出租	与环评一致
	4#厂房 (现为生产车间)	1F	车间面积约 1953m ² ，利用现有仓库布局调整，新增压铸生产线，主要布设有压铸机、转移区、刮毛刺区、压铸模具区、压铸物料周转区、机加物料周转区、抛光物料周转区、报废区、原材料仓、仓库、物料周转区等	车间面积约 1953m ² ，利用现有仓库布局调整，新增压铸生产线，主要布设有压铸机、转移区、刮毛刺区、压铸模具区、压铸物料周转区、机加物料周转区、抛光物料周转区、报废区、原材料仓、仓库、物料周转区等	与环评一致
		2F	建筑面积约为 1953m ² ，主要为机加工区域，布设有半成品放置区、机加工作业区（含扩建部分）、组装作业区、合格成品放置区、来料成品放置区、冲床作业区等	建筑面积约为 1953m ² ，主要为机加工区域，布设有半成品放置区、机加工作业区（含扩建部分）、组装作业区、合格成品放置区、来料成品放置区、冲床作业区等	与环评一致
		3F	建筑面积约为 1953m ² ，主要为物料存放区	建筑面积约为 1953m ² ，主要为物料存放区	与环评一致
		4F	建筑面积约为 1953m ² ，主要为抛光作业区，布设有抛光线、自动抛光区、抛光办公区、抛光检验区、抛光物料放置区、包装物料放置区等	建筑面积约为 1953m ² ，主要为抛光作业区，布设有抛光线、自动抛光区、抛光办公区、抛光检验区、抛光物料放置区、包装物料放置区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机加办公区	2F 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2F 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办公区	2F 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2F 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与环评一致

(4# 厂房)	抛光办公区	4F 车间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3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4F 车间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4# 厂房)	原材料仓	1F 车间北侧, 建筑面积约 18m ²	依托现有工程备用仓库, 面积缩小为 18m ²	1F 车间北侧, 建筑面积约 18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1F 车间北侧, 建筑面积约 60m ²	依托现有工程备用仓库, 面积缩小为 60m ²	1F 车间北侧, 建筑面积约 60m ²	与环评一致
	物料区	3F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2058m ²	依托现有工程	3F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2058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接自市政供水管网, 向各用水处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	接自市政供水管网, 向各用水处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新增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接自国家电网, 经变电后, 向用电处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	接自国家电网, 经变电后, 向用电处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抛光粉尘	扩建项目产生的抛光粉尘依托现有水浴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 经已建排气筒(DA001)排放	扩建项目产生的抛光粉尘依托现有水浴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 经已建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压铸烟尘及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TA003)+20m 排气筒(DA003),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TA003)+20m 排气筒(DA003),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2F 车间东北侧, 约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2F 车间东北侧, 约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		危废间(1F 车间东北侧, 约 15m ²)	危废间(1F 车间东北侧, 约 15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	合理布局、减震等,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2.1.8 主要设备设施

根据现场踏勘，扩建项目实际的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内容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主要设备和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工艺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平头机	台	1	1	0	修边
冲孔机	台	14	14	0	冲孔
数控金属切削机 CNC-CL-36	台	2	2	0	机加工
加工中心（CNC）YSV-850	台	2	2	0	
加工中心（CNC）HT-V850	台	1	1	0	
攻牙机	台	4	4	0	
仁兴热室压铸机（AmH-1-180T）	台	1	1	0	压铸
仁兴热室压铸机 AmH-2-180T	台	1	1	0	
力劲热室压铸机 LJ-1-160T	台	1	1	0	
力劲热室压铸机 LJ-2-88T	台	1	1	0	
仁兴热室压铸机 LJ-3-130T	台	1	1	0	
400T 冷室压铸机 LJ-4-400T	台	1	1	0	
200T 热室压铸机 YZL-1-200T	台	1	1	0	
280T 热室压铸机 XD-1-280T	台	1	1	0	
280T 热室压铸机 AmH-1-280T	台	1	1	0	
空压机	台	1	1	0	
自动一体机 YL-850	台	2	2	0	抛光
32#数控全自动抛光机 YLD-910	台	1	1	0	
14#数控全自动抛光机 YLD-920	台	1	1	0	
水浴除尘(含风机)(TA001)	台	0	0	0	依托现有工程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含风机) (TA003)	台	1	1	0	压铸烟尘及有机废气处理

2.2、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验收的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把手	万个/a	14	14	与环评一致
本体	万个/a	25	25	与环评一致
把手座	万个/a	30	30	与环评一致
拉杆头	万个/a	10	10	与环评一致

2.3、原辅材料消耗、能源消耗及用排水情况：

2.3.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从事把手、本体、把手座、拉杆头生产加工，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单位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变动情况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主要原辅材料	包装纸盒	万个/a	6	6	0	9000 个	与环评一致
	3#锌合金	t/a	750	750	0	100t	与环评一致
	脱模剂	t/a	1.1	1.1	0	0.5t	与环评一致
	抛光膏	t/a	0.1	0.1	0	0.1t/a	与环评一致
	砂轮（砂带）	t/a	20	20	0	5t/a	与环评一致
	切削液	t/a	0.12	0.12	0	0.12t/a	与环评一致
	液压油	t/a	0.2	0.2	0	0.2t/a	与环评一致
能源	水	t/a	5263.8	5263.8	0	/	与环评一致
	电	万 kwh/a	187.5	187.5	0	/	与环评一致

2.3.2 用排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验收项目运营期全厂总定员人数为 143 人，已增员完成。

本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冷却用水及水浴除尘用水），根据厂区实际统计信息，全厂用水量为 5263.8t/a（平均 20.245t/d）。本验收项目外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 1580.15t/a(6.0775t/d)。

项目用排水情况与环评报告中的“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的要求一致。

2.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项目利用已建自有厂房进行扩建，新增生产设备及处理设施均已入场安装，年新增把手 140 万个、本体 25 万个、把手座 30 万个、拉杆头 10 万个。本验收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与现有项目一致，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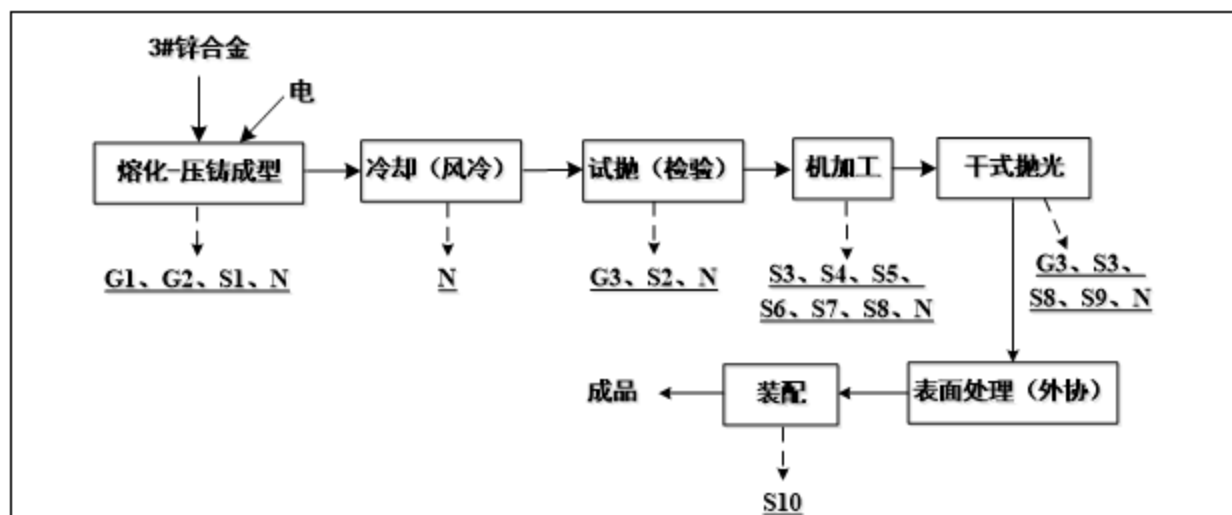


图 2.4-1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熔化—压铸成型：项目压铸原料使用 3#锌合金，原料外购进厂后暂存于原材料仓，作业时取出投入压铸机中，压铸机自带的电加热炉逐步升温，金属熔融过程温度升至 420℃，锌合金在压铸机中熔融后倒入模具中冷却压铸成型，压铸过程中，有冷却水采用间接接触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模具型腔内会喷洒少量脱模剂利于铸件脱模。压铸机台均为电热式设备，不使用燃料，生产过程中无燃料废气产生，过程中会产生压铸烟尘 G1 和使用的脱模剂受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 G2，压铸机内会产生少量废渣 S1 以及设备噪声 N。

冷却—试抛（检验）：脱模后的铸件在常温状态下风冷冷却。冷却后的铸件进行抛光，检验其是否为合格品，不合格品重新进入熔化。该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 G3、不合格品 S2 及设备噪声 N。

机加工：项目涉及的机加工工艺包括 CNC 加工、冲孔、平头等工序，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会产生切削液空桶和含油金属屑；机加工工序产生的含油金属屑，主要直径在 1mm～10mm，大多自然沉降，几乎不会产生粉尘。机台运行时有添加液压油，会产生废液压油、液压油空桶以及擦拭机台产生的含油废抹布。该工序会产生废原料桶 S3、废液压油 S4、空油桶 S5、含油抹布 S6、含油金属屑 S7 以及设备噪声 N。

干式抛光：铸件进行机加工后需进一步表面抛光处理，利用抛光机的砂轮或砂带进行抛光，过程中会产生抛光粉尘 G3、机台附近降落的金属屑 S8、抛光膏空桶 S3、废砂带、砂轮 S9 以及设备噪声 N。

表面处理（外协）：项目在厂区进行一系列压铸、机加工、抛光工艺后，铸件直接

外运出厂委托其他企业进行表面处理。

装配—成品：委外处理后的铸件返厂进行装配包装后即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废弃物 S10。

另外，扩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过滤棉 S11、废活性炭 S12；水浴除尘定期捞渣产生的废渣 S13。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见表 2.4-1。

表 2.4-1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同安水质净化厂
	水浴除尘水	水浴除尘设施	/	循环使用
	冷却水	压铸机冷却	/	循环使用
废气	G1	压铸烟尘	颗粒物	集气系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TA003)+20m 高排气筒(DA003)
	G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抛光粉尘	颗粒物	依托现有项目水浴除尘设备 (TA001)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S1	一般固废	熔化	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
	S8		抛光、试抛	
	S9		抛光	
	S10		装配	
	S13		水浴除尘	
	S2		检验	返回熔化工序重新处理
	S3	危险废物	原料拆包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S5		液压油拆包	
	S4		机台运行	
	S11		废气处理设施	
	S12		废过滤棉	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废活性炭	
	S6		机台擦拭	含油抹布
	S7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用于金属冶炼
	/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设备运行	Leq	隔声、减震垫等

综上所述，本验收项目实际工艺和产排污环节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实际验收新增把手、本体、把手座、拉杆头生产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等，未新增污染物类型。

2.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5-1 所示。

表 2.5-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新增把手 140 万个、本体 25 万个、把手座 30 万个、拉杆头 10 万个	年新增把手 140 万个、本体 25 万个、把手座 30 万个、拉杆头 10 万个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见表 2.1-2、表 2.2-1、表 2.3-1	见表 2.1-2、表 2.2-1、表 2.3-1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 1299 号，平面布置图见图 2.1-3，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2.1-2	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 1299 号，平面布置图见图 2.1-3，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2.1-2	选址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增加、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见表2.1-2	见表2.1-2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为间接排放	废水为间接排放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减振、降噪、消声、隔声等	减振、降噪、消声、隔声等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固废暂存间新增)	固废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固废暂存间新增)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文相符,无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产生治理情况

本次验收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水浴除尘水。

①目前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处理。污水去向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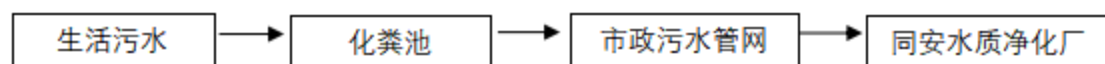


图 3.1-1 本次验收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验收项目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产生废水量及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时期	废水类别	环评及批文内容			实际情况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运营期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	917.15	化粪池—同安水质净化厂	同环评	917.15	同环评

②冷却水

扩建项目压铸过程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快速降温，项目配置一台循环水量为 100t/h，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 中“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按照最大值 1%进行计算，则冷却补充用水量为 8.0m³/d (2080m³/a)。

③水浴除尘水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项目水浴除尘设备处理抛光粉尘，水浴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 1%损耗，故不新增用水量。

3.1.2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废气主要为熔化—压铸成型工序产生的压铸烟尘（颗粒物）及脱模剂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1) 压铸烟尘及有机废气

脱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压铸烟尘一起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

附”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高20m排气筒(DA003)排放,建设单位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机风量约为5000m³/h,吸附箱尺寸约2.5m×1m×1.3m,活性炭填充量1.0m³。

(2) 抛光粉尘

项目抛光粉尘依托现有工程水浴除尘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现有排气筒(DA001)排放,现有水浴除尘设计风量为10000m³/h。

具体废气处理设施参数如下表3.1-2,废气治理措施见图3.1-3。

表 3.1-2 废气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表

时期	排放点 位名称	环评及批文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工序	废气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情况	产生工 序	废气污 染物	处理设施及 排气筒情况
营 运 期	DA001 排气筒	抛光粉尘	颗粒物	依托现有工程水浴 除尘设施(TA001)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DA003 排气筒	熔化-压铸 成型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1套集气罩+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 (TA003)+20m 高排 气筒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无组织	/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密闭	同环评	同环评	生产车间 密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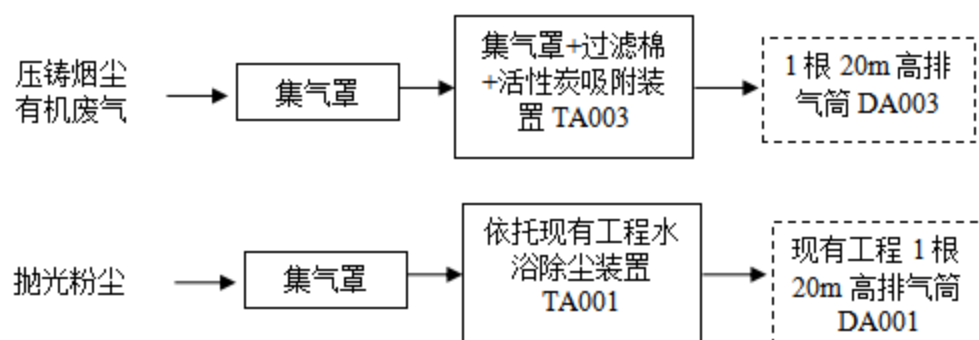


图 3.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浴除尘装置(TA001)及排气筒(DA001)



排气筒(DA003)



废气处理设施(TA003)及废气收集管道

图 3.1-3 废气治理措施现场照片

3.1.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压铸机、抛光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

(A) 之间。项目产生的噪声采用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降噪，减少生产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企业已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高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②车间内噪声控制措施各种机械在安装固定的时候，已按要求设计好减振垫圈，减振垫圈一般用塑料或橡胶制作，机器用螺丝固定，就在螺丝上套紧垫圈从而降低一部分因机械振动而产生的噪声。

③车间隔音门窗保持关紧，降低扩建项目噪声排放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④定期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⑤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对室外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震隔声措施，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等。

3.1.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

主要有废原料桶、废液压油、空油桶及含油抹布、含油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其产生情况见表 3.1-3。其中含油抹布（900-041-49，豁免环节：全部豁免）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含油金属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用于金属冶炼，其他各类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密封转运及保存，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位于 1F 车间东北侧，约 15m²）。根据各危险废物的类别及代码，危废委托福建科能工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1	2	3	4	5	6	7
危险废物名称	废原料桶	空油桶	废液压油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含油抹布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产生环节	脱模剂、抛石膏使用	机台运行、维护、保养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	擦拭	机加工
形态	固体	固体	液体	固体	固体	固体	固体
危险特性	T/In	T, I	T, I	T/In	T	T/In	T

产生量 t/a	0.06	0.25	0.01	0.1311	1.3824	0.02	0.5
处置量 t/a	0.06	0.25	0.01	0.1311	1.3824	0.02	0.5
贮存方式	盖子密封	盖子密封	密封袋盛装，置于桶内，底部设托盘	密封袋盛装	密封袋盛装	密封袋盛装	密封袋盛装
处置方式	委托福建科能工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用于金属冶炼

注：危险特性 C 为腐蚀性、T 为毒性、I 为易燃性、R 为反应性、In 为感染性。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有废渣、废金属屑、废砂带、砂轮、包装废弃物、沉渣、不合格品，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位于 2F 车间东北侧，约 10m²）。除不合格品返回熔化工序重新处理外其余交由相应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1	2	3	4	5	6
名称	废渣	废金属屑	废砂带、砂轮	包装废弃物	沉渣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1-S17
产生环节	熔化-压铸成型	抛光、试抛	抛光	包装	水浴除尘捞渣	检验
形态	固体	固体	固体	固液	固体	固体
产生量 t/a	2.25	1.0	10	0.8	0.5338	7.5
处置量 t/a	2.25	1.0	10	0.8	0.5338	7.5
贮存方式	袋装	袋装	袋装	整捆打包	袋装	袋装
处置方式	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返回熔化工序重新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依托现有工程，扩建项目新增 1 处危废间位于 1F 车间东北侧，约 15m²，且危废暂存间布置有标识牌，并涂有防渗漆，做好危废分类储存和管理。固废暂存间现状见图 3.1-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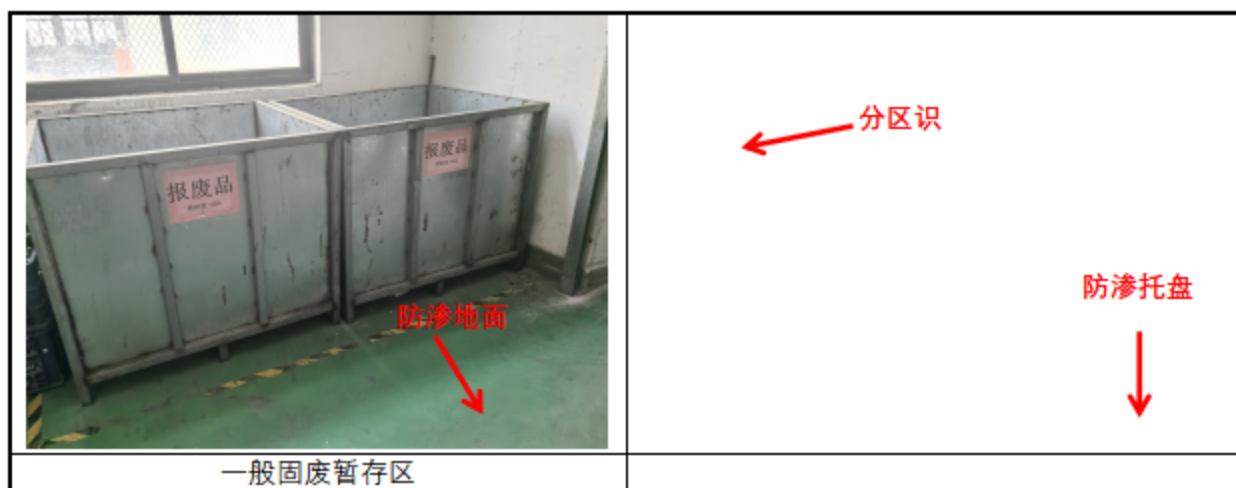


图 3.1-5 项目固废暂存间现状图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按规范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3.2、其他环保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涉及主要危险物质为脱模剂（含石油、150 光亮油）、切削液（含矿物油）、液压油、废液压油等，主要物质储存量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原材料仓、危废间已做好地面硬化，内部设置托盘作为防渗、防泄漏措施。

3.2.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3.2.3 环境管理检查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审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目前环评、排污许可证审批手续已齐全。

(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针对项目建立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设施相关管理责任人员，并严格执行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3) 环保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总经理作为环境管理的总负责人，并有由行政部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

作，以确保相关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及危险废物的管理。

(4) 环保设施运转状况

监测采样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3.3、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 4%。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万元）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环评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运营期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	/（依托现有）	0
	有机废气、压铸烟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10.0	10.0
	抛光粉尘	依托现有水浴除尘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托现有）	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	0.5	0.5
	固废	1 座危废间（位于 1F 车间东北侧，约 15m 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2F 车间东北侧，约 10m ² ）	1.5 （依托现有）	1.5 0
合计		/	12	12

表四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新增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从严)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同安水质净化厂污水经处理达《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2-2018)表 2A 级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同安湾海域。故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②废气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压铸成型工序产生的压铸烟尘(颗粒物)及脱模剂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扩建项目压铸烟尘及有机废气经密闭集气系统收集后由风机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TA003)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抛光粉尘依托现有项目水浴除尘设备(TA001)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 2(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 1 标准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从严)标准,故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压铸机、抛光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85dB(A)。本扩建项目经采取加设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可有效削减噪声源强。本扩建项目厂界的噪声值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噪声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原料桶、废液压油、空油桶及含油抹布、含油金属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其中含油抹布(900-041-49,豁免环节:全部豁免)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含油金属屑经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外卖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用于金属冶炼,其他各类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密封转运及保存,分类暂

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渣、废金属屑、废砂带、砂轮、包装废弃物、沉渣、不合格品，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交由相应的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应采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范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厦同环审（2025）35号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嘉泓裕日用品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 1299 号）：

你司关于《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05-350212-06-01-141779）（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9日

4.2、落实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情况

根据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批复（厦同环审〔2025〕35号）要求，对照环评报告环保措施要求，检查企业的落实情况。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一览表（即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扩建项目运营期新增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从严)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同安水质净化厂污水经处理达《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2-2018)表 2A 级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同安湾海域。	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从严)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同安水质净化厂污水经处理达《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2-2018)表 2A 级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同安湾海域。	是
2	废气	扩建项目压铸烟尘及有机废气经密闭集气系统收集后由风机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TA003)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抛光粉尘依托现有项目水浴除尘设备 (TA001)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排放。		扩建项目压铸烟尘及有机废气经密闭集气系统收集后由风机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TA003)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抛光粉尘依托现有项目水浴除尘设备 (TA001)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 (DA001)排放。与环评一致；经本次验收监测，扩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是
3	噪声	采取加设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可有效削减噪声源强。		采取加设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可有效削减噪声源强。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是
4	固体废物	见表 3.1-4		见表 3.1-4	是
5	环境管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使用。		目前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的，已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组织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是

4.3、排污许可证制度

根据 2024 年 7 月 11 日发布《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综合管理名录>的通知》(厦环评〔2024〕7 号), 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金属制品业 33-7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简化管理。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50212699941778N001W)的申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31205000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5.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名称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YQ12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A60/YQ150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YQ12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 /A60/YQ15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仪 /AWA6228+/YQ044

5.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分析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YQ125	合格	2025.09.26	2024090454-0002
	气相色谱仪	A60	YQ150	合格	2025.11.05	2023110079-0001
	噪声仪	AWA6228+	YQ044	合格	2025.11.14	DX2024-11113
采样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70	合格	2026.03.12	ZS25030870D00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71	合格	2026.03.12	ZS25030870D00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72	合格	2026.03.12	ZS25030870D00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73	合格	2026.03.12	ZS25030870D00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005	合格	2025.10.31	2024110003-00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162	合格	2025.10.24	2024100169-0019

5.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1。

表 5.3-1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 名	职 称	项 目	上岗证号
1	黄杨	工程师	报告签发	晨安字第 001 号
2	孟烈	工程师	报告审核	晨安字第 002 号
3	李彩萍	技术员	报告编制	晨安字第 005 号
4	周慧俊	技术员	样品接样与流转	晨安字第 004 号
5	涂承招	技术员	现场采样	晨安字第 006 号
6	杨陈清	技术员	现场采样	晨安字第 013 号
7	苏龙辉	技术员	现场采样	晨安字第 019 号
8	陈浪	技术员	现场采样	晨安字第 020 号
9	江慧妍	技术员	样品制备与分析	晨安字第 009 号
10	江晓颖	技术员	样品制备与分析	晨安字第 010 号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布点、采样过程、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气体监测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质控结果见表 5.4-1、表 5.4-2、表 5.4-3、表 5.4-4。

表 5.4-1 废气质控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路	采样器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 误差 (%)	标准要求 相对 误差范围%	结果 判定
2025.07.16 (采样前)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70	E	100	100.5	0.5	$\leq \pm 5$	合格
			YQ171	E	100	99.0	-1.0	$\leq \pm 5$	合格
			YQ172	E	100	100.0	0.0	$\leq \pm 5$	合格
			YQ173	E	100	99.8	-0.2	$\leq \pm 5$	合格
	自动烟尘 (气)测试 仪	崂应 3012H	YQ005	-	30	30.5	1.67	$\leq \pm 5$	合格
			YQ162	-	30	29.6	-1.33	$\leq \pm 5$	合格
2025.07.17 (采样后)	恒温恒流 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70	E	100	98.3	-1.70	$\leq \pm 5$	合格
			YQ171	E	100	97.9	-2.10	$\leq \pm 5$	合格
			YQ172	E	100	98.0	-2.00	$\leq \pm 5$	合格
			YQ173	E	100	97.8	-2.20	$\leq \pm 5$	合格
	自动烟尘 (气)测试 仪	崂应 3012H	YQ005	-	30	29.8	-0.67	$\leq \pm 5$	合格
			YQ162	-	30	30.0	0.00	$\leq \pm 5$	合格

表 5.4-2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分析与评价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编号	差值 (mg)	评价标准 (mg)	结果评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BZ001	0.07	± 0.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BZ002	0.02	± 0.5	合格

表 5.4-3 废气平行样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浓 度 (mg/m ³)	相对偏 差%	标准要求相 对偏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5.07.16	非甲 烷总 烃	无组织废气	0.41	0.39	2.5	≤2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0.85	0.85	0.0	≤15	合格
2025.07.17		无组织废气	0.40	0.47	8.0	≤2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0.47	0.47	0.0	≤15	合格

表 5.4-4 废气标准曲线校准点检验质控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曲线校核点 ($\mu\text{mol/mol}$)	测量值 ($\mu\text{mol/mol}$)	相对误差%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5.07.16	总烃	无组织废气	10.0 (CT01182)	9.64	-3.6	$\leq\pm 10$	合格
				9.77	-2.3	$\leq\pm 1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10.3	3.0	$\leq\pm 10$	合格
				10.4	4.0	$\leq\pm 10$	合格
	甲烷	无组织废气		10.4	4.0	$\leq\pm 10$	合格
				10.1	1.0	$\leq\pm 1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10.8	8.0	$\leq\pm 10$	合格
				10.1	1.0	$\leq\pm 10$	合格
2025.07.17	总烃	无组织废气	10.0 (CT01182)	10.5	5.0	$\leq\pm 10$	合格
				10.4	4.0	$\leq\pm 1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10.8	8.0	$\leq\pm 10$	合格
				10.2	2.0	$\leq\pm 10$	合格
	甲烷	无组织废气		10.9	9.0	$\leq\pm 10$	合格
				10.8	8.0	$\leq\pm 1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10.9	9.0	$\leq\pm 10$	合格
				10.1	1.0	$\leq\pm 10$	合格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声源数值为93.8dB(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5。

表 5.5-1 噪声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偏差 dB(A)	结果判定
2025.07.16	噪声仪	AWA6228+	YQ044	93.8	93.8	0.0	合格
2025.07.17	噪声仪	AWA6228+	YQ044	93.8	93.8	0.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废水、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6.2.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由于化粪池依托厂区已建设施，除接纳项目生活污水外，还接纳厂区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无需开展监测，公司已取得排水证，详见附件4。

6.2.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方案见表6.2-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6-1。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及频次
1	抛光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点*3次*2天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DA003（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点*3次*2天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点*4次*2天
3	密闭设施外 （压铸车间外1点）	非甲烷总烃	1点*4次*2天

6.2.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布设4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1m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频次为2天，昼间1次。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2-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1。

表 6.2-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2d，昼间1次/d

6.2.4 工业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给相应单位回收，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6.3、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 1299 号,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约 130m 处的赤坪村,项目环评及其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监测作出要求。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8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日期	环评设计设计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产品产量)		监测期间工况是否达标
2025.07.16	年新增把手 140 万个、本体 25 万个、把手座 30 万个、拉杆头 10 万个	年新增把手 140 万个、本体 25 万个、把手座 30 万个、拉杆头 10 万个	85%	把手 119 万个	是
				本体 21.25 万个	
				把手座 25.5 万个	
				拉杆头 8.5 万个	
2025.07.17	年新增把手 140 万个、本体 25 万个、把手座 30 万个、拉杆头 10 万个	年新增把手 140 万个、本体 25 万个、把手座 30 万个、拉杆头 10 万个	85%	把手 119 万个	是
				本体 21.25 万个	
				把手座 25.5 万个	
				拉杆头 8.5 万个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及 DA003 废气筒进出口污染物进行了检测,采样当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 7.2-1,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7.2-1 项目有组织废气(DA001 排气筒进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5.7.16	DA001 抛光废气排放口◎G6	标干流量	m ³ /h	8263	7273	7263	760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	1.3	1.1	1.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8.26×10 ⁻³	9.45×10 ⁻³	7.99×10 ⁻³	8.57×10 ⁻³	2.8	达标
	DA003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G7	标干流量	m ³ /h	9096	8495	8710	876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9.3	7.0	9.1	8.5	/	/
			排放速率	8.46×10 ⁻²	5.95×10 ⁻²	7.93×10 ⁻²	7.44×10 ⁻²	/	/
		标干流量	m ³ /h	9096	9.96	8495	889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35	3.36	3.31	3.34	/	/
			排放速率	3.05×10 ⁻²	3.06×10 ⁻²	2.81×10 ⁻²	2.97×10 ⁻²	/	/

2025.7.17	DA003 压铸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G8	标干流量		m ³ /h	9313	10491	10775	10193	/	/
		颗粒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3.4	2.1	2.5	2.7	3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3.17×10 ⁻²	2.20×10 ⁻²	2.69×10 ⁻²	2.69×10 ⁻²	2.8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9313	9313	10491	9706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 ³	0.75	0.74	0.85	0.78	6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6.98×10 ⁻³	6.89×10 ⁻³	8.92×10 ⁻³	7.60×10 ⁻³	1.8	达标
	DA001 抛光废 气排放 口◎G6	标干流量		m ³ /h	7432	8172	8018	7874	/	/
		颗粒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1.3	1.5	1.8	1.5	3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9.66×10 ⁻³	1.23×10 ⁻²	1.44×10 ⁻²	1.21×10 ⁻²	2.8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9279	8784	8685	8916	/	/
		颗粒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8.5	6.4	9.5	8.1	/	/
			排放速 率	kg/h	7.89×10 ⁻²	5.62×10 ⁻²	8.25×10 ⁻²	7.25×10 ⁻²	/	/
	DA003 压铸废 气处理 设施进 口◎G7	标干流量		m ³ /h	9279	9279	8784	9114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 ³	2.09	2.27	2.13	2.16	/	/
			排放速 率	kg/h	1.94×10 ⁻²	2.11×10 ⁻²	1.87×10 ⁻²	1.97×10 ⁻²	/	/
		标干流量		m ³ /h	9167	10201	10271	9880	/	/
		颗粒物	排放浓 度	mg/m ³	2.5	2.8	2.9	2.7	3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2.29×10 ⁻²	2.86×10 ⁻²	2.98×10 ⁻²	2.71×10 ⁻²	2.8	达标
	DA003 压铸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G8	标干流量		m ³ /h	9167	9167	10201	9512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 ³	0.57	0.50	0.47	0.51	6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5.23×10 ⁻³	4.58×10 ⁻³	4.79×10 ⁻³	4.87×10 ⁻³	1.8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9167	9167	10201	9512	/	/

备注：DA001 排气筒高度 20m、DA003 排气筒高度 20m。

抛光粉尘依托现有工程水浴除尘设施（TA001）处理后，通过现有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熔化—压铸成型工序产生的压铸烟尘及脱模剂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1标准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从严)要求。

由上表计算可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4.41%~

75.28%，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62.62%~63.84%。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17 日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进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采样监测，采样当日公司正常运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 7.2-2~7.2-3，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7.2-2 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平均值	最大值		
2025.7.16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8	0.29	0.26	0.29	0.28	0.39	2.0	/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44	0.35	0.31	0.37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2	0.34	0.44	0.35	0.3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4	0.39	0.31	0.34	0.37			达标
	压铸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3	0.32	0.50	0.41	0.39	-	4.0	达标
2025.7.17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5	0.23	0.25	0.27	0.25	0.39	2.0	/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38	0.34	0.30	0.3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39	0.30	0.32	0.3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4	0.35	0.31	0.29	0.32			达标
	压铸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6	0.35	0.36	0.40	0.37	-	4.0	达标

表 7.2-3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25.7.16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201	0.207	0.217	0.206	0.217	0.5	/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302	0.318	0.208	0.303	0.31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289	0.312	0.275	0.280	0.3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266	0.248	0.260	0.257	0.266		达标
2025.7.17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209	0.207	0.202	0.204	0.209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287	0.311	0.267	0.281	0.31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288	0.260	0.301	0.291	0.3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279	0.239	0.242	0.238	0.279		达标

根据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项目单位周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规定的限值（单位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规定的限值（单位周界外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0.5mg/m³）；项目压铸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表 3 规定的限值（封闭

设施外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7.2.2 噪声

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厂区边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监测结果见表 7.2-4，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7.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测量值	实际值		
2025.7.16	厂界南侧 N1	生产	昼间	10:40~10:45	62.4	62	65	达标
	厂界西侧 N2	生产		10:47~10:52	62.2	62	65	达标
	厂界北侧 N3	生产		10:55~11:00	61.4	61	65	达标
	厂界东侧 N4	生产		11:02~11:07	62.9	63	65	达标
2025.7.17	厂界南侧 N1	生产	昼间	14:34~14:39	64.4	64	65	达标
	厂界西侧 N2	生产		14:41~14:46	63.8	64	65	达标
	厂界北侧 N3	生产		14:48~14:46	61.8	62	65	达标
	厂界东侧 N4	生产		14:54~14:59	63.2	63	65	达标

根据表 7.2-4 分析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61.4~6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不生产)。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冷却用水、水浴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从严)(即 $\text{COD} \leq 500\text{mg/L}$ 、 $\text{BOD}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 $\text{氨氮} \leq 45\text{mg/L}$)，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章节，“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扩建后全厂纳管总量核算如下：

$$\text{COD: } 1580.15 \times 500 \times 10^{-6} = 0.7901\text{t/a}$$

氨氮: $1580.15 \times 45 \times 10^{-6} = 0.0711 \text{t/a}$

(2) 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章节,“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计算后不评价,列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测值即可”。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阶段,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根据本竣工环境验收报告中表7.2-1项目验收时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中的排放平均速率值计算。本次环保验收期间,平均工况均为85%。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7.2-4。

表 7.2-4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表

项目		监测平均排放速率	平均处理效率	验收总量	环评核定排放量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7.60×10^{-3}	74.85%	0.0186	0.4026	满足验收要求
	(DA001) 颗粒物	1.21×10^{-2}	/	0.0296	/	
	(DA003) 颗粒物	2.71×10^{-2}	63.23%	0.0663	/	
	(DA002) 颗粒物 ^①	0.0339	/	0.0705	/	
	颗粒物合计	/	/	0.1664	0.9956	

备注:年工作260天,每天8h;

①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排放速率参照原有工程监测报告,监测工况为85%。

从表7.2-4可知,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低于环评测算总量,因此,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3、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

综上,本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8.1、项目概况

根据现场踏勘，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均已到位，本次验收范围为：年新增把手 140 万个、本体 25 万个、把手座 30 万个、拉杆头 10 万个及其配套的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

8.2、验收监测结论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基本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表 7.2-1 计算可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4.41%~75.28%，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62.62%~63.84%。由于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未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提出要求，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的厂界四周的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不生产）。

熔化-压铸成型工序产生的压铸烟尘及脱模剂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经验收期间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企业已落实固废分类收集与处置。危险废物均能按要求收集并妥善处置，危废暂存间符合危废暂存间的设置要求，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科能工贸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一般固废由相应的物资回收公司进行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处理。

(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同安湾海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设置有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福建科能工贸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即项目生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根据监测数据及生产工况可知，本次验收的 **VOCs**、颗粒物排放量均未超出原环评排放量，总量符合验收要求。

8.3、总结论

经现场核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基本落实。项目所取得的排污权符合目前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项，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厦门嘉泓裕日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50212-06-01-141779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同辉南路 12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7'6.594" 纬度 24°40'537.4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把手 140 万个、本体 25 万个、把手座 30 万个、拉杆头 10 万个，扩建后全厂规模为年生产加工厨房调理及卫生器具 25 万套、把手 140 万个、本体 25 万个、把手座 30 万个、拉杆头 1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把手140万个、本体25万个、把手座30万个、拉杆头10万个，扩建后全厂规模为年生产加工厨房调理及卫生器具25万套、把手140万个、本体25万个、把手座30万个、拉杆头10万个		环评单位		厦门欣优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同环审〔2025〕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重新申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12699941778N001W				
	验收单位		厦门嘉泓裕日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厦门嘉泓裕日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12699941778N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63					0.091715	0.091715		0.158015	0.158015		0.091715			
	化学需氧量		0.2114	318.8	500			0.2924	0.2924		0.5038	0.5038		+0.2924			
	氨氮		0.0225	33.9	45			0.0311	0.0311		0.0536	0.0536		+0.0311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0.1664	0.9956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186	0.4026		0.0186	0.4026		+0.018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项目名称：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厦门嘉泓裕日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利用已建自有厂房，生产设备布置、废气污染治理工程均由建设单位自行安排，并未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扩建项目新增废气、噪声治理等环保设施已完成验收，验收范围为：年新增把手140万个、本体25万个、把手座30万个、拉杆头10万个及其配套的生产设备、环保处理设施。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12日施工，完成厂房建设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期间未收到周围居民及其他企业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5年7月12日竣工，并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的公示（见附件9），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处理设施及产能均已具备验收条件。

2025年7月13日，厦门嘉泓裕日用品有限公司开展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监测单位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17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312050009），具备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资质和能力。

2025年8月19日，《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2025年8月21日在厦门嘉泓裕日用品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验收小组责任主体主要为建设单位（厦门嘉泓裕日用品有限公司）。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厦门嘉泓裕日用品有限公司制定了《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日常监测制度》，并配置了环保设备管理经理 1 名，主要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环境管理机构由办公室负责，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生态环境局的监督和指导。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原材料仓、危废间已做好地面硬化，内部设置托盘作为防渗、防泄漏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厦门嘉泓裕日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嘉泓裕金属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仅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本次项目工程改扩建后，结合验收大气监测数据进行核算，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低于环评测算总量，因此，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查阅资料及现场调查，环评及其批复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与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我司承诺在运行阶段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厂区环境管理水平。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